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1

6--00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星期六

第二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406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三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一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爲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煙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三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賑災事宜特設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秘書處

第四條 執行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籌款組

乙 保管組

丙 賑濟組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甲 審核組

乙 視察組

第六條 設計委員會分組事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組主任由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置科員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執行監察兩委員會之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會議如左

甲 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本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中將楊烈士仙逸湛深學術志行忠純隨侍
總理効力革命馳驅十載不避艱危辦空軍輸財助餉參與戰陳屢建奇勳不幸于役東江以身殉國追
懷義烈軫悼殊深特予褒揚用昭矜式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齊燮元詔附曹吳凡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無所不至尤復蹂躪蘇省搜括民財而慘殺韓烈士恢該逆
實爲主要兇犯綜其罪惡國法難容應由軍政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以懲兇逆而申
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應歸併賑災委員會辦理此令

任命吳昆吾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王鈞善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王汝霖爲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兼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廳長此令

任命楊逾爲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警備科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自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職責宏鉅中外具瞻賴各委員公忠體國協議通籌編遣大綱次第決定現總務各部組織就緒各編遣區辦事處應即成立其原設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均着於三月十五日一律撤銷各編遣區辦事處均着於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始辦公嗣後依照計劃分別實施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決議各兵工廠於四月一日一律停工一案應准照辦著軍政部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汝明尹扶一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朱培德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佟麟閣孔繁霖林拔萃爲第一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項雄霄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葛敬恩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賀國光爲中央編遣區兼第一編遣區辦事處置局局長鹿鍾麟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石敬亭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李興中李忻吳中柱臺壽民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委員陳繼淹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總務局局長吳錫祺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軍務局局長許驥雲爲第二編遣區辦事處置局局長周玘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辜仁發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楊澄源李竟容王鎮淮雷壽榮爲第三編遣區辦事處委員白崇禧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胡宗鐸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副主任委員何鍵夏威王風清田種玉爲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委員張維清楊勁支爲第五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楊樹莊爲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未到差以前由陳季良代理此令

任命陳季良陳紹寬曾以鼎爲海軍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查從前各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原因積案過多為謀終審訴訟救濟起見權宜設置現在統一告成司法統系不宜分歧所有曾經設立最高分院或類似該項機關之省分自奉令日起不得再行受理案件其已經受理尚未結束之案均限一年以內完全辦結俟辦結後應即查照上年裁撤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成案將此項機關一律裁撤至各該分院結束以前所辦民刑判決各案均於人民法律關係之確定極關重要應准一律認為有效以資救濟着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泰祺為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諸昌年為中華民國駐瑞典國特命全權公使兼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戴恩賽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府令

一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戴夏鄭奠沈恩祉蘇甲榮黃遵駒趙廷爲劉俠任蔣
息岑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鄭陽和爲教育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金濤彭回朱起鰲王節堯張競立爲鐵道部技正金井
羊張恩鏗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五號 令知蕭藩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黃埔學生蕭藩駐防惠州積勞病故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六號 令知張慎階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營長張慎階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七號

令知李文祿楊郁文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飛機第一隊副隊長李文祿飛機師楊郁文於十七年四月在魚台炸敵被炮擊陣亡李文祿擬照上校楊郁文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八號 令知吳琳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班長吳琳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九號 令轉飭通緝前東光縣縣長趙璜芬暨保衛隊長趙瑤璜歸案究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七一號公函內開奉主席發下河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前東光縣縣長趙璜芬暨保衛隊長趙瑤璜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〇號 令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服務條例由

(不另行文)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原件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各一件(見本報二十四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二號 令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
省政府
市政府
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二十四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二號 令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製表經呈奉明令公布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製表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提出本
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公布當即具文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製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一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三號

令知李總司令電請由華僑捐款項下撥款辦理殘廢軍人教養院案經呈奉
指令送中央黨部核復飭遵由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准李總司令電請由華僑捐款項下撥款二十萬元為辦理殘廢軍人教養院之用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已送請中央黨部核復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四號

令將樊軍在蒙城縣提用各款詳晰造報并呈驗印收一面妥籌賑撫以蘇民困由

令安徽省政府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蒙城縣黨指會委員楊鳴才等呈為供應建國軍給養各種印收條據已公推代表檢送安徽省政府請迅飭核准儘先在正稅項下撥還並予發款賑撫傷亡以蘇民困等情一案奉諭交行政院分飭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據蒙城縣地方財政管理處主任王玉佩呈報供應樊軍用款請准在正稅內如數撥還並速發巨款賑

撫傷亡等情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令飭該省政府轉飭蒙城縣查明樊軍提用各款細數造報並將印收呈驗以憑核辦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先今各令將樊軍在蒙城縣提用各款詳晰造報並將印收呈驗以憑核辦一面妥籌賑撫以蘇民困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五號 令知兩緬緬國文字以中國文字為解釋標準案由

令外交部

為令行專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國民政府咨開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為准中政治會議暨鈞府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付法制委員會等審查隨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既經政治會議決議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並附帶聲明三事經同日會議議決照通過請咨政治會議查照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應予照辦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外特咨請查照等因到會當經報告本會議第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一八

一百七十四次會議併經決議立法院聲明之第二事交行政院令外交部核辦在案查立法院聲明第三事內稱本院建議鈞府嗣後凡中國與外國締結條約對於文字上將來如遇有疑義時除約定以第二國文字爲標準者外如僅有兩締約國文字倘將來發生文字上的疑義時宜約定以中國文字爲解釋之標準等語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外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經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六號 令知各機關公款應遵前令移存中央銀行案由

令各
部
會
省
市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徼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

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存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市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七號 令發川民控告原呈仰明白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為令飭事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據四川民衆救川請願運動大會呈為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暴斂橫徵摧殘黨務懇請革職拿辦以肅法紀等情到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軍長即便按照呈控各節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八號 令知內政部核議先後發交孫詞臣房產案仰即遵照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該市政府查封孫詞臣產業一案前據該市政府暨孫詞臣具呈到院先後發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稽查孫詞臣所有下關復興街房地係於上年六月九日由市政府令飭財政土地兩局查封東關頭各處房屋亦係市政府於上年七月四日令飭清理逆產委員會續行查封經孫詞臣一再呈請市政府會於上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停止執行旋因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復經市政府將孫詞臣案移交於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經該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孫詞臣既未經政府通令緝辦亦未經法庭判罪其財產未便視為逆產加以沒收應依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更為處理令行南京市處理逆產委員會遵將前經沒收之孫詞臣財產如數發還迭據孫詞臣呈訴前情按之中央暨特別市處理逆產委員會卷宗均屬相符是市政府查封孫詞臣財產雖在處理逆產條例公布(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前而市政府停止執行命令及將該案移交於中央逆產委員會却在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以後中央逆產委員會依據處理逆產條例更為處理不能不認為合法所有遵令核議先後發交孫詞臣房屋一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二九號 令飭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歸案究辦由

軍
內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通緝專案據徐海剿匪司令劉峙呈稱呈爲呈請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歸案法辦事竊查邳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黨員前直魯逆軍軍官高效達周友松假黨營私劫械陷命通敵有據前經公民曹立綱曹樹辰等向徐州戒嚴司令部據情告發訊明待決嗣因該部撤銷該逆滕保獲脫告發人不服具呈申訴鈞部旋奉鈞部法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尾開仰令該司令從速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函令三十七軍邳縣政府詳切查復去後旋准軍長陳調元復函開十六年七月我軍各部由邳徐退守清淮之際道經邳縣八義集東五六里許二更時分突有匪徒藏匿青紗障內發槍截奪後路給養傷亡士卒多名當獲二匪訊明高愁子馬韶光供爲直魯軍褚旅屬下當地土棍周爲苞高効達等勾結附近土匪百餘人希奪輜重獻功褚旅等情當將馬高二匪就地正法旋因軍事倥傯無暇緝拿周高二逆於直魯軍反寇徐州之時指拿會爲我軍購辦給養之邳紳曹憲鐸多人竟以私通我黨藏匿槍械等罪名執徐槍決請查照嚴緝周高二逆法辦等由復據邳縣縣長馮士奇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復稱曾親自調查據一般民衆輿論均謂截奪三十七軍事出高効達附近不無主使嫌疑據陷曹憲鏗皆知是周爲苞所爲自高効達或有同謀之嫌等情各在卷經職部調核全卷查明屬實當即飭派武裝士兵前往入義集分別逮捕高効達拒捕獲脫僅拘周爲苞歸案集證研訊復據獲案匪首李樹典姚大來供稱高効達前在直魯軍一百五十七旅充任副官主任尙劫有二十七軍迫擊砲一尊擲藏井窪手提機關槍一枝秘密待售等語迭經面質旁證均已得實人證物證悉舉並列無可飾諱除將周爲苞按律判處死刑外高効達畏罪遠颺迄未就獲理合呈請鈞座轉呈國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奠黨基等情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獲案究辦以伸國法而奠黨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省市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〇號 令知獎勵捐助賑款人員并頒發國府題給北平銀行公會匾額由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委員會呈報第二次捐助一千元以上賑款人名及團體名稱援照捐助賑款獎勵

規則由府頒給匾額獎證褒章以昭激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北平銀行公會准題給勇於爲善匾額一方楊佑之王作霖均准頒給獎證並給
予二等金質褒章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獎證褒章候製就補發等因奉此除候獎證褒章頒到另
文轉發外合將匾額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北平銀行公會具領此令

計發國府題給匾額一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一號 令知據擬漁業監督處暫行章程請予備案辦法經呈奉指令未便率准由

令農鑛部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具漁業監督處暫行章程當由院轉呈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三號指令開漁業關係海權及漁民生計本屬重要惟查農鑛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
所管已有漁業漁牧等事項關於漁業原可由農政司切實辦理若另設漁業監督處多置實官規模且較
各司增大核與組織法及不得額外添員之通令均屬不符所請以章程備案未便率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二號

令知據報所屬各局啓用新頒印章日期并請補鑄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案經呈准備案并飭加鑄補發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繳銷舊印章並請補鑄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至該市政府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三號

令知請頒省政府印信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察哈爾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鑄發察哈爾省政府印信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四號

令發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請核准補助經費電一件仰併案會同議復由

令軍政部
交通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主席李濟深電為該會歷呈准予每月補助經費九千元懇迅賜核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迅行核辦等因查此案迭據該會主席李濟深早電到府經分別奉交貴院統籌辦理並經貴院秘書處函復已遵諭交軍政交通兩部核議具復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交該部及軍政交通部旋復奉交該會續呈預算復經分令該部及軍政交通部核議具復各在案准函前由該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迭令會同軍政交通部速議覆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二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五號

令飭關於華僑禁烟事項應責成駐外使領嚴加考察並對於請領出洋護照人切實檢驗由

令外交部

爲令防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竊職會案准駐比王公使景歧電稱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吸銷各地搜獲僑民私運烟土及暗藏烟具萬惡皆歸既受毒禍又傷國體擬日內相機擇要答辦國內禁烟盼我政府嚴厲實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擬請各部署發出洋護照須經醫士檢驗並具保證一到目的地應到使館報到登記使領各館負責列爲考成等情當經提交職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應呈請政府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及海關嗣後請發出洋護照先須指令安實醫院檢驗並經證明確實無癮者方准頒給出洋護照並責成駐外各使領嚴加考察等因事關國際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賜予轉呈國府飭下外交部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交涉署嗣後發給出洋護照須先指令安實醫院檢驗確無烟癮方准給照並責成駐外使領嚴加考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六號

令知何俊魁受傷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粵軍司令部上尉軍事委員何俊魁於民國十二年東江博羅戰役受傷

成廢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七號 令知徐蔭生陣亡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早稱前充一軍連長徐蔭生於揚陽分水坳戰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三八號 令知關於兩湖省政府監督國稅機關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無庸設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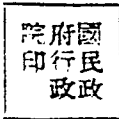
令湖南
湖北省政府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查武漢政治分會訂定委任兩湖省政府監督國稅徵收機關暫行條例一案業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函送貴院查核茲准函復內稱此案經財政部核復認為妨害財政統一勢難准其實行請予以駁覆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決覆武漢政治分會兩湖省政府監督國稅機關無庸設立函行政院轉飭湖南湖北兩省政府遵照辦理除函武漢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

湖北省政府遵辦並令行財政部知照
湖南省政府遵辦並令行財政部知照
湖南省政府遵辦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部知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八三九號

令知關於煤汽油運銷各省不得再徵任何稅捐致礙關稅自主信用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逕復者准貴院及國民政府文官處先後函稱據財政部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徵收此後煤汽油運銷各省不應再徵任何稅項致礙關稅自主信用

擬請通令各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煤油稅捐等情經本院會議議決呈請國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遵照特此函請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電各政治分會遵照並覆國民政府外相應函覆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提議經本院議決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在案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〇號 令知關於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各點列表呈核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各點彙列專表請核轉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三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一號 令知關憲焜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報排長關憲焜前在江蘇上黨鄉勦匪被匪所殺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八四二號

令知關於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案經鄧錫侯軍長轉飭遵照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呈爲奉令關於財政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飭屬遵照等因已轉飭遵辦一案奉諭函達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三號 令知關於新舊國際聯盟會費分還攤繳提案經決議緩議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據該部長提議我國舊欠國際聯盟會費分十五年攤還每年年終付十五分之一嗣後會費自本年起按年分兩期攤繳一案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緩議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四號 令發蒙藏委員會支付預算書仰即核發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轉飭財政部提前發給經費事竊准財政部二零九一號函開案准前國府秘書處函送貴會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到部業經本部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在案茲准預算委員會第百拾壹號函開茲准貴部核轉蒙藏委員會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一份到會本會查原預算列月支經費四萬二千零九十七元應減一萬一千九百四十五元核定該會月支經費爲二萬零壹百五十二元除函知審計院外相應函達貴部請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職會於二月一日舉行成立典禮並同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二月一日起所有一切開支自應按

照核定數目撙節辦理但此次改組以組織法有所變更範圍較大人數增多原定經費當然不敷應用除不敷之數專案呈請追加預算外現當開辦伊始會址房舍應用器具均應急速籌備調查招待各項事宜亦應急速辦理以前每月所領之維持費五千元於二月一日以前早已用罄辦公多日款項毫無困難情形達於極點理合呈請鈞院轉飭財政部提前撥發二月份經費三萬零一百五十二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核准預算書一份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核明發給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五號

令轉各省市府通緝前湖北鄖縣縣長李棟年歸案究辦由

令內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難先呈稱案查前據鄖縣縣長李國盛會同卸任縣長陳建勳呈稱竊查縣長建勳奉委來鄖接署縣篆於九月二十一日接任視事適值陝軍第二旅尚未開拔前縣長李棟年向充第三旅軍法官兼署鄖縣篆務該前縣長於交印日即回旅部供職旋即隨旅部開拔移防所有該前縣長任內經徵一切正雜各款及開支各項僅據移送一收支總冊籠統開列

並未遵章分項造冊移交亦不候核算交代清楚即擅自離郟會由建勳上月有日代電呈報在案建勳接收後當經督飭職員清查檔案間適第三旅移防清鄉軍來郟籌辦糧秣支應各事送往迎來異常忙碌嗣經辦理稍有端倪隨復督率職員詳加核算並向各法團查詢按照冊列收支各款逐一核對收款項下吳前縣長欽移交存款及本任經徵丁米屯餉正附各款尙屬相符契稅一項收數亦符但所用契紙除將原存廳印買契紙六百零五張典契紙一張用罄後並未請領即仿製就近呈請師部蓋印填用五百九十六張屠宰稅一項係軍部派員經徵僅據解交稅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較之規定比額短少甚多其餘所收雜稅雖尙相符亦不足額支款項下所有坐支行政經費均係違章開支尙無不合惟所列監獄經費及囚糧費二項共坐支洋七千二百五十一元八角四分七釐核對卷宗典獄員王步瀛所具鈐領經常臨時兩項共計實支領監囚經費洋二千七百五十二元二角二分與冊列開支之數計浮支洋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七釐此外撥交第三旅部洋一千七百零二元吳軍長犒賞目兵洋二百六十二元以及撥支郟縣電報局津貼洋一千一百元米旅招兵費洋一百元零零三角五分七釐係不在正稅開支尙均奉有師旅部令文及印收存卷惟查監囚兩項經費浮支數目過鉅縣長建勳查明後正擬造冊呈報適值縣長國盛到郟縣長建勳遵令交代遂即會同查核該前縣長李棟年實屬浮報監囚經費數至四千餘元之鉅合將會查情形并照繕原冊呈報鈞廳鑒核施行等情附費收支總冊一本當經職廳以該縣李前縣長任內經手正雜各款僅移送收支總冊並不遵章分項造冊移交卸事以後又不候核算清楚擅自離縣且所支各款經該縣長會同查明又擅自撥交第二集團軍第三旅部洋一千七百零二元又撥支吳軍犒賞及

米旅招兵用費電報局津貼共洋一千四百六十二元三角五分七釐又浮報監囚經費洋四千四百九十九元六角二分七釐又短徵屠稅比額甚多實屬不法已極又册列十七年造券費洋二百五十元零五角七分核與新案規定年支洋一百五十元計溢支洋一百元零零五角七分應由該縣長查明李前縣長年貌籍貫呈請通緝追繳以重公款至所稱李前縣長仿製契紙共計若干除填用五百九十六張外尙存若干亦應詳細查明造具四柱清册連同已用繳覈及未用契紙一併繳廳再行核辦即經指令該縣李縣長國盛分別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縣李縣長國盛呈覆竊查李前縣長棟年籍貫係河南開封縣人其自製契紙科內無卷只存繳覆五百九十六張未用契紙多寡概自身攜去未准咨明移交無從造册理合將其年貌籍貫契紙繳覈備文呈費鈞廳俯賜查核通緝附開李前縣長棟年號峻山年四十歲籍貫河南開封人面白有鬚又費仿製買契紙繳覈五百九十六張等情前來查該縣李前縣長棟年開支浮濫至數千元之鉅又填用仿製契紙五百九十六張共載稅洋五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五分七釐核與前費册內列徵契稅數目不符洋三千八百一十一元八角一分三釐且仿製契紙究有若干未用契紙概自身攜去並不交清又填用廳用買契紙六百零五張典契紙一紙以及填用屠宰牙帖捐稅繳覈繳查均未費送查核似此交代不清擅自離縣實屬目無法紀既據現任李縣長國盛查明李前縣長棟年係河南開封人自應緝追以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嚴緝李棟年歸案依法辦理轉函河南省政府並查封原籍財產備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六號

令知轉請以陸近禮爲津海關監督案經明令簡任仰補送該員履歷二份以便存轉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該部長提議以陸近禮爲津海關監督經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轉請除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明令簡任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補送該員履歷二份以便貴府存院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七號

令據建設委員會農鑛部呈擬安徽官鑛局事務由該會部會同辦理辦法草案業經照准仰即遵照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建設委員會農鑛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安徽官鑛局前北政府於民國十一年派督辦一員管理因任用非人辦理不善致已開辦之宣城縣水東及貴池縣饒頭山兩鑛均無成績而水東煤鑛今春且發生爆炸之慘禍死者達百五十餘人之多尤堪憫惻近來兩鑛職工因工作停頓生計斷絕迭呈請維持生活情詞迫切職會部職責所在未便漠視茲擬將安徽官鑛事務由職會部會同辦理以資整理而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訓令

三六

利進行理合檢同辦法草案一件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並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令知該會部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該會部所擬辦理安徽官鑛局辦法一紙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紙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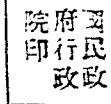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三號

令軍政部

呈復核議楊引之爲國殉難前軍委會批准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茲從優議改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乞轉呈核示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至附葬一節既無成例可援似應無從置議並候呈請國府核示遵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四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據教育廳呈送甘肅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歷屆各科畢業學生成績表請轉咨考試院由呈表均悉已咨送

考試院查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奉到頒發該市府秘書長暨八局局長簡任狀已分別轉發請核轉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中非報務合同中英文副本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副本均悉准予備案副本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七號

令衛生部部長薛篤弼

呈送製定種痘傳習所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八號

令國立暨南大學全體教職員

呈為校費支絀懇請迅予批准預算由

呈悉查暨南同濟勞動等六校經費在新預算未確定前本院已令行財政部查照前案每月實足加撥六萬元交教育部酌發以資維持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禁煙委員會

呈爲華僑吸銷鴉片有傷國體請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嗣後發給出洋護照須先檢驗確無烟癮方准給照並責成駐外使領考察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令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嗣後發給出洋護照已令飭外交部轉飭各交涉署嗣後發給出洋護照須先檢驗確無烟癮方准給照一面責成駐外各使領嚴加考察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

呈送所屬各處組織條例請核轉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咨送立法院審議矣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二一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陸海軍經理法規編纂委員會勤務兵李友勝因公負傷擬照原級二等傷例給卹
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二二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十七軍連長張祖武捐軀黨國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指令

四二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議旌卹陳烈士凱辦法具呈仰祈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旌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四號

令農商部

呈送法規條例三十一種請鑒核彙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種法規條例業經咨送立法院審議惟附送規程不敷存轉應即補具一份呈院
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五號

令工商部

呈據抄送上海餅乾糖果罐頭食品同業公會等原電請轉咨立法院參考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咨

國民政府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六號

令衛生部

呈復遵令呈送衛生法規及清單請鑒核彙轉立法院審查並聲明關於需要法規七種及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六號 指令

四四

已經公布條例規則十九種俟擬訂後陸續呈請核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轉咨立法院審核矣仰即知照附件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費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飭財政部撥發二月分經費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明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八號

令教育部長蔣夢麟

呈復遵令呈送清單一紙規程九件請鑒核彙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規程業經咨送立法院審議惟附送規程不敷存轉應即補具一份呈院備查仰即

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二九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遵令將發還修正審議告發文件簡章另繕呈送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既據遵照指飭各點將簡章逐一修正另繕呈送應准備案並由該會自行公布可也此令
簡章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〇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為鄖縣前任縣長李棟年開支浮濫仿製契紙擅自離任請通令嚴緝究辦
由

呈悉已令飭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

呈請擬將安徽官鑛局事務由該部會同辦理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皖省府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爲該會通商格桑澤仁提議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理由五條一案請鑒核由
呈及提案均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 第九四號

具呈人甘肅旅京同鄉救災呼籲會主席馬福祥

呈為甘災奇重民命垂危謹陳三事仰乞鑒察救濟由

呈悉甘省災情奇重自屬實情所陳三事亦係救災切要之圖惟關稅則新頒不能輕議附加且政府已就關款項下撥定基金發行賑災公債現正責成財政部及賑務處盡力推銷一俟募集有款即當分配被災各省俾資散放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更正

本報第二十五號五十一頁指令第五八一號令交通部長王伯羣後遺落事由（呈爲郵政總局擬請添設副會辦並修訂該局章程乞鑒核備案由）一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印代館審印陸大都首)

6--459

中華郵政特

工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第二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6--460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盼

目錄

法規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六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目錄

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五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二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

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爲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

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建築事業

二 關於交通事業

三 關於製造事業

四 關於農礦事業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施肇基劉書蕃爲萬國郵政聯合會中華民國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呈請任命潘宜之爲湖北武漢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爲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傅秉常爲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彭啓彪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少將科長呂民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

校副科長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上校科員麥朝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
上校秘書陳智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少將科長周紹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
科上校副科長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上校科長來偉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
庶務科上校副科長陳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志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
部設計處中將處長虛象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少將副處長章幸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編組部設計處重制科少將科長余道一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備科少將科長覃連芳爲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處長溫挺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少將副處長李壽
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將科長王世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
科少將科長王治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總務科上校科長秦德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安置
處中將處長何乃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安置處少將副處長葛潤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
安置處調查科上校科長李召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安置處籌置科上校科長徐廷瑗爲國軍編
遣委員會遺置部分遣處中將處長吳鴻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分遣處少將副處長董升堂爲國
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分遣處管理科上校科長張靜庵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遺置部分遣處運輸科上校
科長趙效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上校科長靳敬箴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
將科長任青雲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將科長李樹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
上校科員張武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上校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吳慶之張效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科員張鑑暄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中校秘書伍子峯錢元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中校科員柏順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李秀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科員鍾班候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谷思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秘書趙璧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少校會計閻惠原方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席桂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少校科員鄧鴻業戴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榜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

武漢政治分會此次關於改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之決議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認爲此案與第五

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政治會議分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不得以分會名義任免該特定區域內之人員及編遣委員會現有各部隊應靜候檢閱非奉命令不得移動之決議案相違在此訓政開始時期行政與軍事系統不容或紊中央議決案尤應絕對遵守茲特派監察院院長蔡元培會同國民政府委員李宗仁切實查明以憑核辦至雙方軍隊應各駐守原防不得自由行動另派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濟深與中央編遣區主任何應欽會同秉公澈查具覆聽候核辦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本府委員考試院院長戴傳賢陳報其母黃太夫人在川逝世懇請准予辭職奔喪等情該委員純孝性成驟遭大故居喪哀毀悲悼同深惟統一之初黨國均資籌策望本先民移孝作忠之訓節哀順變弘濟艱難所謂辭職未便照准應給假十日在京治喪以慰孝思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以何鍵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許世英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熊希齡丁惟汾趙戴文王震孫科古應芬吳鐵城王正廷宋子文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劉盥訓劉治洲薛篤弼鈕永建李元鼎陳銘樞熊斌龐青城林義順蔣作賓傅秉常蔣尊簋張繼方聲濤嚴莊丘明昶王瑚虞和德張杜蘭陳嘉庚崔廷猷何思源劉紀文丘莘昀劉爾忻馬福祥奎印王人文李雲書李濟深胡文虎馮培熹馬曉軍穆湘珩李雙輝吳香初許崇灝林雲垓程源銓鄧澤如蕭佛成黃紹雄白崇禧張人傑鄭洪年鄭毓秀林煥庭陳輝德郭標勞敬修李文範簡玉階陳炳謙陳翊周譚兆鼈黃少岩曾彥鄭鐵如潘晴波李煜瀛王士珍梁如浩邢士廉楊兆泰商震楊愛源何其鞏徐永昌趙丕廉賀耀組劉之龍王伯羣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委員以許世英唐紹儀熊希齡王震朱慶瀾嚴莊劉治洲劉紀文劉之龍賀耀組張杜蘭爲常務委員指定許世英爲主席並以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交通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八號 令發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意見書仰即核辦由

工商部
令交通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稱案據職轄公用局呈稱查本市商辦公用事業監理規則自經鈞府公布各該公司一再反對或以干涉公司內部事務過苛爲苦議或以牴觸中央頒布之工商法規相責難此種苦議固無理由此種責難亦非事實蓋公用事業關係地方建設與民衆生活非常深切其商辦公司與地方官廳自應有一種特殊關係惟此點不特本市一隅爲然推之其他各地並當如是故最好惟有請將商辦公用事業應受地方官廳督察指導取締各點別行明白規定於中央法規之內庶幾地方官廳執行其職權更有根據謹擬具意見書備文呈送察核即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並分令工商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等核辦等情並附呈意見書前來理合檢同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事關酌定法規除咨立法院並分令外合行照錄該意見書令仰該部會遵照核辦此令

附照錄意見書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四九號 令知任免鄭道儒李朝傑馬鶴天各職案由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鄭道儒李朝傑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

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〇號 令知陳懋謐呈請辭職奉令准免本職案由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呈請辭職陳鸞書准免本職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一號

令飭實行捲菸統稅並規定由國庫收入每月另撥地方經費為教育經費仰即遵辦由

河北省政府

令北平
天津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河北省捲菸一項自上年由部派員設局接收以來遷延半載之久迄今尙未實行統稅揆厥原因祇以地方所辦之吸戶捐關係教育基金及其他方面一切經費發生種種糾紛一時未克解決致使中央及地方各方面均感受無窮損失本部綜筭徵收責無旁貸茲經悉心考察察度當地各方情形為尊重中央威信兼顧及各方困難起見妥擬平允辦法將河北省捲菸實行統稅並規定每月由國庫收入撥助河北教育費七萬元北平天津兩市政府經費各三萬元似此於統一稅政之中先將地方之困難解決不特國庫收入可期整理增裕且各方需要之費不患無着在河北省政府及平津兩市政府亦當曲諒辦法一致贊助嗣後應將全省全市吸戶捐完全由本部派設河北捲菸稅總局接管以便定期取銷實行改辦統稅無論任何機關何項捐稅不得再有重徵庶足以便商利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一四

民而符統一實現當將前項辦法議具提案呈由鈞院於本年二月五日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應即遵照執行除咨行河北省平津市各政府查照辦理飭屬協助進行並分令河北捲菸稅局尅日接管定期改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河北省政府暨北平天津市政府遵照議決原案切實奉行俾稅政獲取統一國庫賴以增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別令行遵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二號

令知新設平民縣治經呈准備案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所屬朝邑華陰兩縣灘地適中之大慶關地方新設縣治命名平民一案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行該部知照一面呈請備案並頒發平民縣政府印信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頒發縣政府印信一節應俟該省各縣政府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咨陝西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三號

令知審計院審查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送伍部長任內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有朦混舞弊情形詳列通知書仰轉咨遵辦具報由

令外交部

爲訓令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二百號令開爲令遵事據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前部長伍朝樞就職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泰祺交卸前一日止關於動支經臨各費伍前部長及泰祺體念時艱格外撙節是以按月由財政部撥給之款比較預算數目不及六成尙能敷用且有餘存任內由財政部撥給本部暨附屬機關各月經費共計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又據安徽特派交涉員郭泰祺報解護照費銀元一十二元又收銀行存款息金銀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統共收入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而本部九個月零一天經費連同修理房屋購置汽車器具書籍等項僅支出銀元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再除陸續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銀元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計尙存銀元八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業經移交現任黃部長郭接收至任內代領有關外交各款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七百元均經隨時轉發各該員具領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百元尙存銀元一百元亦已移交黃部長接收各在案所有任內支給本部各月經費自應按照審計手續逐月編造支出計算書黏付單據呈送鈞府發交審計院核銷以重計政其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以及代領轉發之有關外交各款亦經分別

造具清冊黏附單據一併呈送所有伍前部長暨泰祺代理期內經手收支各款均已交代清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暨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印發並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該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份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份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份收支四柱總冊一份各項單據黏存簿共十二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檢發外交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本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本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本收支四柱總冊一本各項單據黏存簿十二本奉此當經職院依法審查除應行處分查詢別除補送單據及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令轉該部遵照辦理外所有前任伍部長任內出納官吏違法舞弊應行處分事項謹臚列陳之查十六年五月份單據第四十七號係江蘇交涉員公署李穀年代外交部購置打字機字典國際條約大全中外條約等書所具清單共用洋三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用時又將前項代購各品收欸發票及發貨單重列報銷將鮑慶洋行打字機二百九十元收欸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一號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收欸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二號又將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發貨單列爲單據第四十六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收欸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四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之發貨單列爲單據第四十五號別發洋行中外條約等書六十五元二角五分收欸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三號共計浮報洋四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之多又查計算書紙張筆墨總數與單據黏存簿總數不同兩相比較核實計算浮報之數淨計一百零七元八角一分五釐其中有一帳雙報一帳三報此希圖矇蔽者一也查七月份單據第

一百號買怡順印書局文具一宗計洋十一元又單據第一百零三號買該局雜件計洋二元該二單內均註有本局收帳手續另有正式鈐記收據爲憑字樣概爲發貨單即不能作支銷之憑證再查八月份單據第六十號又有怡順印書局收據計洋十三元並無附屬發貨單按該收據日期爲七月三十一日何以不在七月份內報消而計數目日期恰與七月份第一百號第一百零二號相同是六十號之單據爲前兩號發貨單之正式收據無疑此一帳雙報希圖矇蔽者二也查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黏有該部秘書陶履謙呈函註明該員於八月十三日因公隨同部長赴滬曾經在甯領用旅費五十元業已用罄呈請續支一百元等語按該員於八月十三日赴滬九月十四日返寧計出差三十一日另有用款清單在九月份報銷查九月份第二百五十三號單據陶履謙赴滬旅費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三次共領洋二百五十元其第二次所領之一百元係由郭次長核發查此款與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該員函呈次長請發旅費之一款不僅銀數領款人發款地點起訖地點所載事由均屬相同即八月份單據所載日期亦且包括於本月份所載之起訖日期以內其同爲一帳已無疑義既於八月份列報是九月份單據第二百五十三號報銷之數不得再將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已報銷之一百元重列報銷乃綜核該節總數仍以二百三十餘元之實支數列報此一帳雙報希圖矇蔽者三也查九月份單據第五十八號購丁種辭源一部計洋五元九角五分係商務印書館發貨單其店章係櫃務處便章並非收欸圖記而單據第五十六號乃係單據第五十八號之收欸單據所蓋圖章與五十八號單據顯有區別其商號品名既屬相同而日期適相緊接顯係先一日取貨次日付款此一帳雙報希圖矇蔽者四也查十六年十

一月份單據第三百三十六號租汽車自九點至十點一刻計洋五元該經手人竟在五元之五字上加一十字合爲十五元又在十點一刻之十字下加以二字改爲十二點一刻不特墨跡顯然可察且該經手人復未注意單據上尙有租賃時間計時一點一刻之小註存在此塗改單據有意矇混者一也單據第三百三十七號租汽車一個鐘點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在四元之品字上加以十字合爲十四元將一個鐘點之一字改爲四字塗改痕跡顯然可察此塗改單據有意矇混者二也查十七年一月份單據第二百零八號購汽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該經手人竟改爲四十八元不特六字改爲八字之痕跡顯然可察且單據上註明每聽四元六角益足佐證此塗改單據有意矇混者三也查單據二百八十五號租汽車一小時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將四字改爲一字其上再加以十字合爲十一元痕跡顯然況租汽車豈有一小時需租費十一元之理此塗改單據有意矇混者四也查單據二百八十八號汽車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改爲四十八元舞弊情形與本月份單據二百八十號相同此塗改單據有意矇混者五也除查詢事項內尙有情節重大應俟答復查明後再行分別核辦外綜核前項舞弊各款計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五厘應即追繳茲謹依審計法第十三條審計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依法處分以重計政實爲公便等情附通知書一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同通知書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依法處分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同前項通知書令仰該院轉飭遵辦并即依法處分具報此令等因附發通知書一份除處分本案出納人員已咨請

司法院查明辦理並呈報

令
國民政府外合行檢發通知書仰即轉咨該前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逐項遵辦並具報本院以憑察奪此

計送通知書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四號 令知決議推行檢查健康辦法由

令衛生部

為訓令事據本院秘書處呈准該部函送擬請推行健康檢查以重衛生建議案一件經本院於二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原辦法一由衛生部擬具具體辦法呈核原辦法二送考試院規定除咨送外為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明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五號 令知規定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任免辦法案由

令各省政府（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安徽省政府呈請任命宗肖鵬等爲該省民政廳視察員請鑒核轉呈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之任免應依照江蘇省政府呈經行政院核準備案之民政廳視察員條例所規定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委任其俸級得按照文官薦任級支給分行各省政府暫依此通則辦理在案除令安徽省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六號 令知農業推廣條例草案決議交通部會同審查由

農鑛
令教育部
內政

爲訓令事據該農鑛部呈稱擬具農業推廣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等情附條例草案一件茲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交教育農鑛內政三部審查由農鑛部召集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會同審查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條例草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八五七號

今飭會同核議改善關制審查委員會所擬停招洋員及華洋人員職權平等各辦法由

令財政部
交通部

為令行事現據該部呈稱改善關制審查委員會擬定停招洋員及華洋人員職權平等各辦法共十二

項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籌商妥
定除令交通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改善關制委員會所擬之原則辦法及分班華洋查驗人員薪俸表各

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八號 令知李谷秋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第一軍三師排長李谷秋臨陣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一案當經轉
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一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五九號 令知山東農礦廳印信經呈准鑄發由

令農礦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請頒山東農礦廳印信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〇號 令知呈薦汪文璣案經呈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薦治才汪文璣請鑒核任用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一號 令知王祖堯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第四十軍上尉王祖堯於朱門鎮之役巡視電網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二號 令知立法院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認爲不能成立案由

令衛生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案查本院於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關於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一案當經議決認爲不能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轉呈鑒核公布

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衛生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三號 令知海河工程及發行短期公債案經決議分交核辦由

建設委員會
令 河北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稱為提議事案准河北省政府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咨以天津海河為北方通航要路關係至為重要近來淤泥日增河身高仰海外商輪並皆停滯茲經整理海河委員會籌擬工程計劃由北倉至北塘另闢新引河一道並於北倉建新式機關二座一通海河一通新引河工程及購地經費擬就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加徵百分之八作抵發行公債四百萬元專充此項經費之用檢所擬公債條例等件咨請查核等由到部查天津海河關係工商事業民生問題確係異常重要所有整理計劃自應早為籌議不容稍緩此次所擬發行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充作海河工程及購地等經費用途自屬正當茲經查核此項公債既指定津關稅收附徵作抵應改由本部發行其附徵分數及原擬條例業經本部分別修改以符事實俟議決通過應即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茲繕具該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基金保管條例各一件提請公決等情經本院於二月

二十六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決議關於發行公債呈請政府交立法院核議關於工程令河北省政府會商建設委員會統籌計劃除呈

國民政府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省政府 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八六四號

令知海河工程及短期公債案經決議分別籌核辦法並飭將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呈核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查該部部長繕具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條例各一件於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本院第十六次行政會議一案業經決議關於發行公債呈請政府交立法院核議關於工程令河北省政府會商建設委員會統籌計劃除呈

國民政府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再查該基金保管條例第八條內載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等語應即由該部將前項基金保管條例另文呈候核辦並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二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五號 令知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呈候令交立法院核覆飭遵由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當經轉呈並指令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附件轉發等因合行轉
令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六號 令知陳金鰲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陳金鰲中彈陣亡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
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七號 令發印章仰即分別轉發啓用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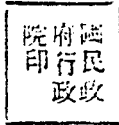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河北省派員請領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經呈奉

國民政府批發等因相應檢同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工商農鑛各廳銅印六顆省政府象牙小章一顆各廳小銅章五顆秘書長小銅章一顆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等由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准此合行令發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分別轉發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呈院轉報備案並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八號 令知江海關津海關及善後短期公債四項庫券公債基金辦法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江海關津海關及善後短期公債四項庫券公債基金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原定還本付息數目改出增收關稅項下儘先撥足仍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二八

保管備付由部命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六九號 令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立暨南勞働同濟三大學經費提案由

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准蔡委員元培等提議稱國立暨南勞働三大學近以十七年度新預算未能成立而十七度已過去七月有餘舊預算帶欠甚多不能維持倘不即籌解決勢必陷於停頓用敢縷述該校等近况懇將該三大學兩年所有臨時經常兩項積欠即令財政部暫發二十萬元以便開學至十七年度預算已由教育部一再核減尙屬省節請交財政委員會從速照准並交財政部照案撥給等由當經易委員培基譚院長延闈在席報告本案昨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已有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函財政委員會將各大學預算提前核定目前辦法照行政院會議之決議辦理除分函財政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復蔡委員元培等查照外相應錄案並附原提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附呈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暨南同濟勞働等六校經費在新預算未確定前由財政部

查照前案每月實足加撥六萬元交教育部勻發以資維持經令行該部
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遵照辦理 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
知照

抄發原抄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〇號 令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反動宣傳作品應予查封以遏亂萌案由

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通令查禁並轉飭查封該書店等情奉常委批交照辦函請查照轉陳等因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月刊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并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查禁外合行令仰該特別市政府遵照轉飭上海臨時法院查明該曉山書店如在該管區域內開設即予封閉以遏亂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一號

令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載有反動宣傳作品應通飭一體嚴行查禁由

部
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曉山書店發行之「我們月刊」第三號選載詩文均屬反動宣傳之作品請交府飭令查禁並轉飭查封該書店等情奉常委批交照辦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檢原函月刊令仰該院遵照即便通令查禁並轉飭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臨時法院將該曉山書店封閉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二號

令據建設委員會呈請將下關電燈分廠昆連官荒十餘畝全部撥作廠用並依法收買民地案均應照准仰即遵照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自奉令接管南京電燈廠改爲首都電廠以來因鑒於電燈事業關係綦重兼以國都所在中外具瞻尤不能不急先整頓以樹建設之先聲故於接辦之始即經遴選專材負責籌劃一面就可能範圍籌借欸項迭向美國訂購新機從事裝設以充電力迄今數月首都光明粗有裨補惟南京地面廣闊人口激增需用電力有加無已將來本京或由政治中心進而爲實業經濟中心其繁盛情形與電流之供給尤莫可限量勢非更進一步再謀建設大規模電廠殊不足以應民衆之需要是以職會於去歲七月間即籌謀及此擬於下關湖北街首都電燈分廠之毗連濱江官荒基地從事擴充改築大電廠一所復經繪具草圖迭函南京特別市政府將該廠毗連官民各地迅予查勘分別劃撥收買以便應用去後茲准函復經飭土地局派員勘丈該廠鄰地多屬官荒茲估定地價每方三十元等因查職會創辦各種事業千頭萬緒應需欸項尙在百計籌維對於此項基地地價自無餘力負擔當在洞鑿且該處基地原有二十餘畝在該分廠創辦之時會由前江蘇省署劃撥一半爲建築該分廠之用是昔日廠基已可由官地撥用今該廠完全爲國營性質之擴充之需要所餘十畝有奇似應免予繳價全部撥爲廠用以謀公用電氣事業之發展至其他民有基地准由職會會同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通告各該業主知照公平估價依法收買以昭公允所有准予免價劃撥毗連下關電廠官荒及依法收買民有各基地緣由是否有

當理合檢同草圖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會擬就下關電燈分廠改建大電廠以謀公用電氣事業之發展可請將毗連該分廠官荒十餘畝全部撥作廠用免予繳價及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平估價依法收買民有基地均應照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圖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三號 令知據擬添設郵政總局副會辦並修正該局章程案經修改呈准備案由

令交通部

爲令飭知照事案據該部呈稱擬添設郵政總局副會辦並修正該局章程一案當查所擬修訂各條大致尙妥惟第四條規定「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核與國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不符改爲「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當經提會決議照修正呈請政府備案在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七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部知照並將該章程遵令更正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四號 令知胡世賢傷廢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軍政部

為令行專案查前據該部呈為前九軍十四師連長胡世賢於十六年六合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五號 令發浙江省政府請卹阮性存原呈仰即核覆由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准浙江省政府函開案據已故本政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阮性存之子阮毅成呈稱竊毅成故父性存前在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司法廳廳長任內積勞病故會蒙鈞府呈請給卹奉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訓令

三四

國民政府令開浙江省政府呈故委員兼司法廳長阮性存任事以來凡所擘畫悉中窾要積勞病故擬請從優議卹等語查該故員阮性存精研法律通達治術宣力黨國夙著賢勞遽聞溘逝良深軫悼應俟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以彰勳蓋等因奉邀曠典得備哀榮沒存均感惟以時已經年未蒙續命擬請轉為呈請迅賜核卹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從優議卹並准國民政府前秘書處函達已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在案迄已經年未准行知茲據前情除批示並分函內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迅予查案轉函從優議卹並希見復等由准此當經轉呈奉主席諭查案核辦等因查此案前由該省政府呈請到府經由府明令俟交由內政部從優議卹並飭前秘書處函復在案惟當時內政部尚未成立致延時日茲准函催並奉前因除府令經敘不錄外相應抄同該省政府前呈函達查照即便轉飭核議見復為荷等由計抄送浙江省政府請卹阮性存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請卹阮性存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六號 令知趙金榮給卹案經呈予照准由

令軍政部

奉國府令據轉呈第一師一等兵趙金榮勦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案應予照准令行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第一師一等兵趙金榮勦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卷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七號 令按月分別撥發建設委員會經常費並建設費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本會議前於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建設會委員長張人傑提議稱茲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之進行刻不容緩現在創辦各種事業每月最低限度之經費定爲五萬元亟宜按月撥給以利進行等由經決議交行政院經錄案函達並准函覆業經令行財政部撥付在案茲復據張委員長人傑向本會議呈稱奉行政院訓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提議以進行建設事業需款孔急請撥給每月最低

限度之經費五萬元以利進行等由經決議交行政院查建設委員會經費會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每月五萬元咨行國民政府在案茲准前由特錄案函請察照等由除令行財政部撥付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查職前在鈞會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所提請之建設經費五萬元乃係指每月必需各種建設事之經費與前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之行政經費五萬元專充職員俸給及一切辦公需用者性質完全不同茲奉行政院訓令前因或係以職會行政費與建設費兩項數目偶然相同致將兩種經費混而爲一似與建設進行不無窒礙應請鈞會俯准將職會建設經費提案誤爲行政經費等情函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除將行政費五萬元照舊按月撥發外並按月另撥最低限度建設經費五萬元以維建設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希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建設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分別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八號 令知已飭財政部按月分別撥發經常費及建設費案由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據建設委員會呈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

決之行政費五萬元性質完全不同請函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將行政費五萬元照舊按月撥發外並按月另撥最低限度建設費五萬元以維建設等情前來相應函達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轉飭財政部遵照分別撥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八七九號 令將免納輸運賑品稅捐及減運費決議案電達熊朱兩委員知照由
令賑務處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交辦賑委會委員熊希齡朱慶瀾馬日電稱平漢等路以費捐太重糧運幾絕請另籌軍捐的款將災區內鐵路商運米糧附稅並定有加費加捐一律免除一案到院查前據該處及賑款委員會會呈請免納輸運賑品稅捐及運費請飭主管部照辦等情到院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業經指令知照並分行各主管部會查照辦理在案茲奉交前案應由該處將此項決議案電達熊朱兩委員知照除函復文官處轉呈及原電已奉分交應免抄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三三號

令 工商部交通部
財政部 軍政部
外交部

呈報遵諭會同審查上海特別市政府所訂港務局組織細則認為與中央職權有所牴觸
礙難實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五部審查意見呈
國府後批復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三四號

令 財政部

呈請令行河北省政府及河北天津市政府將撥款一項實行統稅辦法遵照議決原案切
實奉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別令行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費該省西區善後委員公署十八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及會計履歷表請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函送

審計院審核並請補發審計法施行細則逕寄該省政府查收轉發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送

國民政府
行政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該部所屬各廳司事務繁重各有專責為辦事便利起見前經臚陳緣由呈請轉呈鑄
發印章迄未奉指令用再申前請乞鑒核轉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指令

四〇

呈悉查該部所請鑄發各廳司印章一案業經函請 國府文官處轉呈核辦應俟復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七號

令軍政部長馮玉祥

呈為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鑒核轉呈國府備案施行由

呈悉候照錄修正條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俟奉到指令再行飭遵再查修正條例第十四條內「呈謹」二字當係「呈請」之誤經予更正合併飭知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三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請任命宗省鵬等爲該省民政廳視察員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省政府各廳視察員之任免應做照江蘇省政府
呈經行政院核準備案之民政廳視察條例所規定由廳長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其俸級得按
照文官荐任級支給分行各省省政府暫依此通則辦理案經議決除分行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三九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請飭發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由

呈悉查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共十二顆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過院業經發交該省政
府來員程起陸員領在案仰即知照印領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六四〇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報啓用印信及宣誓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一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爲陝西災重糧缺奉令轉飭弛禁一案請轉令湘贛兩省先行弛禁以開來源由

呈悉查此案本院前經分令湘贛兩省飭屬一律弛禁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二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武漢市市政府成立及市長潘宜之就成與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呈烟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三號

令財政部

呈復已將各省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裁併情形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四號

令鐵道部

呈報連次長回部服務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革命軍總司令部傳令兵劉發利臨陣受傷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轉呈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六號

令教育部

呈請鑄發國立各學校印章費呈清單請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單均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鑄發可也清單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七號

令軍政部

呈為轉呈軍需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款項數目表冊單據請鑒核咨送審計院核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轉咨審計院核銷可也附件存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八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財兩廳會呈核辦弋陽縣民人陳鏡芙等呈報縣境烈橋鎮等處被匪蹂躪懇
免丁漕一案情形已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辦理附呈圖冊印結請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件均悉既據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辦理仰候轉呈到院再行核辦可也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四九號

令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

呈請頒發印信以利進行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〇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第一軍二師排長李承賢捐軀黨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鑒核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一號

令軍政部

呈前十八軍連長潘鼎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營長潘濟民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鑒核
轉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六五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建設大規模電廠請准予免價劃撥毘連下關電燈分廠官荒及依法收買民有各基
地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七號 指令

四八

呈悉該會擬就下關電燈分廠改建大電廠以謀公用電氣事業之發展所請將毘連該分廠官荒十餘畝全部撥作廠用免予繳價及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平估價依法收買民有基地均應照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批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九五號

具呈人中國靈理學研究會會長王紹渠

呈為續請立案迅予批示由

呈悉前據呈請立案當交教育部核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一	角
定	半	二	元	七	角
定	一	五	元	四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 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陸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四	元
每	號	八	元

(印 代 館 書 印 陸 大 都 首)

*

6--515